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4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会证监许可[2015]2903号文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新股股票3,784,72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2元,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74.4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1,500,000.00元后,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6年3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网上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制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25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7,249,974.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帐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5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459.13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59.13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制冷配件自动化项目	22,700.00	22,700.00	3,900.29	3,900.29
微通道换热项目	21,600.00	21,600.00	1,528.84	1,528.84
合计	44,300.00	44,300.00	5,459.13	5,459.1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需要,以尽快促进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改造,推动微通道换热器项目顺利建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459.13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59.13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5,459.1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结论

盾安环境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如实反映了盾安环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中建投对盾安环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41号);

5. 中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5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中元”)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5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 地上建设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基本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5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中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或“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与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最淘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最淘科技是一家运营吧唧吧及唱吧直播等社交娱乐手机应用平台的公司。

双方拟在音乐内容、音乐及演艺人才孵化培育、平台渠道孵化营销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此达成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楼18层1803内1802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8749.1092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计算机制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有技术;计算机互联网络设计、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为电子商务提供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在业务方面展开全方位的战略合作;

中南文化将利用其在明星人才培养和经纪、艺术教育及内容制作等方面资源优势,双方通

过资源共享,对音乐演艺人才进行挖掘和培育,打通培养相关文化艺术人才的产业链;

依托唱吧的平台渠道和流量资源方面的优势,借助中南文化现有的孵化、培训平台,双方共同制作精彩内容,孵化培育优秀人才,使唱吧平台的出口端和入口端价值最大化。

音乐项目商业新模式的探索开发等;

双方将深挖文化领域新模式,通过双方在文化娱乐传媒教育行业共同发力和布局,

打造音乐平台、人才、内容和资源互通、共享、互动的生态圈,取得协同效应。

2. 双方将建立信息共享和对接机制;

双方互通有无、信息共享,保持定期的沟通和互动,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以保持紧密联系和交流;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近两年来公司业务转型至文化传媒领域,已经构建了从艺人及偶像团体经纪和培训、影视音乐游戏制作、影视衍生品开发、版权孵化培育到文化教育的大文化产业链。双方

拟在音乐内容、音乐及演艺人才孵化培育、平台渠道孵化营销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次合作有利于增强公司音乐内容制造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从而进

一步推进公司大文化产业战略布局。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

作协议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备查文件:《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6-09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议签署概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或“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与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最淘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最淘科技是一

家运营吧唧吧直播等社交娱乐手机应用平台的公司。

双方拟在音乐内容、音乐及演艺人才孵化培育、平台渠道孵化营销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

伙伴关系,为此达成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楼18层1803内1802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8749.1092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计算机制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有技术;计算机互联网络设计、

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为电子商务提供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在业务方面展开全方位的战略合作;

中南文化将利用其在明星人才培养和经纪、艺术教育及内容制作、艺术教育资源等

方面的优势,最淘科技将利用其在平台渠道、音乐版权、用户资源及音乐人才挖掘等方面

的优势,双方在音乐内容、艺术人才培养、平台渠道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包括:

音乐内容、音乐节目、综艺节目开发及内容联动;

音乐演艺人才的挖掘和培育;依托唱吧在用户资源方面的平台优势,聚集并挖掘优秀音

乐人才,中南文化利用其在艺人培养和经纪、艺术教育及内容制作等方面资源优势,双方通

过资源共享,对音乐演艺人才进行挖掘和培育,打通培养相关文化艺术人才的产业链;

依托唱吧的平台渠道和流量资源方面的优势,借助中南文化现有的孵化、培训平台,双方

共同制作精彩内容,孵化培育优秀人才,使唱吧平台的出口端和入口端价值最大化。

音乐项目商业新模式的探索开发等;

双方将深挖文化领域新模式,通过双方在文化娱乐传媒教育行业共同发力和布局,

打造音乐平台、人才、内容和资源互通、共享、互动的生态圈,取得协同效应。

2. 双方将建立信息共享和对接机制;

双方互通有无、信息共享,保持定期的沟通和互动,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以保持紧密

联系和交流;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近两年来公司业务转型至文化传媒领域,已经构建了从艺人及偶像团体经纪和培训、

影视音乐游戏制作、影视衍生品开发、版权孵化培育到文化教育的大文化产业链。双方

拟在音乐内容、音乐及演艺人才孵化培育、平台渠道孵化营销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

关系。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

作协议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